

**关于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致：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金杜”）接受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或“奥瑞金”或“发行人”）委托，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32号）（“《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司法部令第41号）、《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司法部公告[2010]33号）、《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的其他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金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及与发行人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委托合同》，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事实和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包括但不限于：

- 1、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3、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4、 发行人的设立
- 5、 发行人的独立性
- 6、 发起人和股东
- 7、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 8、 发行人的业务
- 9、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10、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11、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12、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13、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修改
- 14、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15、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16、 发行人的税务
- 17、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18、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19、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 20、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21、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 22、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此外，金杜依据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查阅了金杜认为必须查阅的文件，包括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文件、有关记录、资料、证明，现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合理、充分地运用了包括但不限于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函证、复核等方式进行了查验，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查证和确认。其中，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金杜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是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

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金杜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和为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验资报告、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金杜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金杜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1、 发行人已经提供了金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2、 发行人提供给金杜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金杜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金杜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与其他申报材料一起提交中国证监会审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金杜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招股说明书》”）中按照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金杜有权对《招股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金杜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2011年4月7日，发行人召开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已由董事会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的议案》。

(二)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金杜认为，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三) 发行人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通过的 A 股发行及上市方案，负责议案的具体实施。金杜认为，上述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四) 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股票于深圳证券交易所（“深交所”）上市交易尚需深交所审核同意。

综上，金杜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上市尚待分别取得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核准及审核同意。

##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系经北京市商务委员会 2011 年 1 月 3 日《北京市商务委员会关于北京奥瑞金新美制罐有限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京商务资字[2011]6 号）批准，于 2011 年 1 月 12 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北京市工商局”）登记注册的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注册号为 11000041012221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发行人历年经年度检验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经金杜核查，发行人自成立日起至今合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公司为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之规定。

(二) 发行人系由其前身北京奥瑞金新美制罐有限公司（“北京新美”）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从其前身成立之日起计算在三年以上，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之规定。

(三) 根据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北京分所（“普华永道”）于 2011 年 1 月 9 日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北京验字（2011）第 2 号《验资报告》（“《验资报告》”）并经金杜核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由发起人足额缴纳，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四) 根据发行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发行人主要从事生产金属容器、玻璃容器、吹塑容器；节能技术和资源再生技术的开发应用；并应用该技术设计金属容器、玻璃容器、吹塑容器；销售自产产品，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之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五)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四章“发行人的设立”、第六章“发起人和股东”及

第十五章“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六)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四章“发行人的设立”和第七章“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据此，金杜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一)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十四章“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根据普华永道于2011年4月25日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北京审字(2011)第11008号《审计报告》(“《审计报告》”)，金杜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与承诺并经金杜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人民币230,000,000元，不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5、 根据发行人说明与承诺并经金杜核查，发行人拟向社会公众发行的股份数不少于本次发行后股份总数的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6、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与承诺并经金杜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 (二)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 1、 主体资格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二章“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之规定。

## 2、 独立性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五章“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发行人具备独立性，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条之规定。

## 3、 规范运行

(1)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十四章“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之规定。

(2) 根据发行人说明与承诺并经金杜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3)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十五章“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所述之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之规定。

(4) 根据普华永道于2011年4月25日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1)第778号《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内控报告》”)、发行人说明与承诺并经金杜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

(5) 根据发行人说明与承诺并经金杜核查，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之规定。

(6) 根据发行人说明与承诺并经金杜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金杜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之规定。

(7) 根据《内控报告》、发行人说明与承诺并经金杜核查，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之规定。

#### 4、财务与会计

(1) 根据《审计报告》及金杜核查，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

(2) 根据《内控报告》和发行人说明与承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普华永道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和发行人说明与承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普华永道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之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和发行人说明与承诺，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进行随意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

(5)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与承诺及金杜核查，发行人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

(6)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说明与承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之条件。

(7)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所属国家税务局和地方税务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说明与承诺并经金杜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之规定。

(8)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与承诺并经金杜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之规定。

(9)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说明与承诺，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规定之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

(10)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与承诺并经金杜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第三十七条规定之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之规定。

## 5、 募集资金运用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十八章“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所述，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至第四十三条之规定。

综上，金杜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四、 发行人的设立

### (一) 发行人的前身——北京新美

发行人前身北京新美经怀柔县人民政府于1997年4月1日下发的《怀柔县人民政府关于中外合资“北京奥瑞金新美制罐有限公司”合同、章程和董事会成员组成的批复》(怀政复[1997]10号)同意，由北京市恒丰实业总公司(甲方)、海口奥瑞金系统工程有限公司(乙方)和新加坡美特容器有限公司<sup>1</sup>(“新加坡美特”(丙方)出资于1997年5月14日设立。

1997年4月14日，北京市人民政府颁发《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京字[1997]0127号)。

1997年5月14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企合京总字第012221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北京新美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北京市恒丰实业总公司出资人民币41万元、占1%，海口奥瑞金系统工程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2,624万元、占64%，新加坡美特出资人民币1,435万元、占35%。

金杜认为，发行人前身北京新美设立时得到了有权部门的批准；履行了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所有股东实际完成了出资义务，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况，且未发生股权、债权债务纠纷；完成了工商注册登记，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

<sup>1</sup> 金杜注：因不同时期的不同文件中对该公司的中文译名不统一，也指“美特包装(私人)有限公司”，或者“新加坡美特包装(私营)有限公司”、“新加坡美特(私营)有限公司”，以上均指“M.C.PACKAGING (PTE) LIMITED”。



北京新美设立后的历次股权变动及其他重大事项的变化，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七章“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第（二）部分“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及其他重大事项的变化”。

## （二） 发行人的设立

2010年11月18日，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审核，北京市工商局下发《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国）名称变核外字[2010]第215号），核准北京新美名称变更为“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奥瑞金”）。

2010年12月25日，发行人筹备委员会向发起人发出《关于召开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的通知》。

2010年12月25日，普华永道出具普华永道中天北京审字（2010）第782号《审计报告》，根据该审计报告，北京新美在基准日2010年11月30日的账面净资产值为人民币499,995,621.40元。

2010年12月26日，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中天华资评报字[2010]第1311号《评估报告》，根据该评估报告，北京新美在基准日2010年11月30日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人民币745,590,100.00元。

2010年12月27日，北京新美召开董事会会议，通过了《北京奥瑞金新美制罐有限公司关于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事宜的董事会决议》。

2010年12月28日，北京新美全体股东海南原龙投资有限公司（“海南原龙”）、中瑞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CDIB Strategic Venture Fund, Ltd.）（“中瑞”）、Great Happy Group Holdings Limited（弘灏集团控股有限公司）（“Great Happy”）、Harvest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rporation（嘉华投资基金管理公司）（“Harvest”）、Best Frontier Holdings Limited（佳锋控股有限公司）（“Best Frontier”）、WIT Alliance Technology Ltd.（加华威特技术有限公司）（“WIT”）、IMPRESS GROUP B.V.（盈缤色集团有限责任公司）（“IMPRESS”）、北京二十一兄弟商贸有限公司（“二十一兄弟”）、北京原龙华欣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原龙华欣”）、北京原龙京联咨询有限公司（“原龙京联”）、北京原龙京阳商贸有限公司（“原龙京阳”）、北京原龙京原贸易有限公司（“原龙京原”）和北京原龙兄弟商贸有限公司（“原龙兄弟”）签署《关于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终止原合同、章程的决议》。同日，上述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签署《关于共同发起设立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和《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11年1月3日，北京市商务委员会下发《北京市商务委员会关于北京奥瑞金新美制罐有限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京商务资字[2011]6

号)。

2011年1月6日,北京市人民政府向发行人核发《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京资字[1997]20070号)。

2011年1月9日,普华永道出具《验资报告》。

2011年1月10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同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1年1月12日,北京市工商局向发行人换发注册号为11000041012221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已经经过2010年度检验。

综上,金杜认为:

1、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了有权部门的批准。

2、全体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3、发行人在设立过程中的资产评估、审计、验资等均已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从事食品饮料金属包装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的业务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八章“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分公司已获得为进行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执照》上核定的经营范围内开展业务所需获得的批准、许可、同意或证书,发行人境外子公司 **ORG-CMDO METAL CONTAINERS (WEST AFRICA) LIMITED** (ORG-CMDO 制罐(西非)有限公司) (“尼日利亚公司”) “合法有效地获准在尼日利亚境内经营业务”。发行人依法独立从事经营范围内的业务,不因与关联方之间存在关联关系而使发行人经营的完整性、独立性受到不利影响。金杜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

(二)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金杜核查, 金杜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 1、 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 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之规定。
- 2、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之规定。
- 3、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之规定。
- 4、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之规定。
- 5、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之规定。
- 6、 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 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之规定。

## 六、 发起人和股东

### (一) 发起人的资格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等文件,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现有十三名股东, 均为发行人的发起人, 即海南原龙、中瑞、Great Happy、Harvest、Best Frontier、WIT、IMPRESS、二十一兄弟、原龙华欣、原龙京联、原龙京阳、原龙京原和原龙兄弟。

根据上述境内发起人经年度检验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境外发起人的主体资格公证和认证文件等文件并经金杜核查, 金杜认为, 发行人各发起人依法存续, 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的资格。

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 发起人的出资

根据《验资报告》, 金杜认为, 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 各发起人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 (三)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海南原龙现持有发行人 61.86% 的股份, 为发行

人的控股股东。

经金杜核查，自然人周云杰自 2007 年 12 月持有发行人控股股东海南原龙 60%的股权，于 2008 年 3 月获赠自然人关玉香（金杜注：为周云杰母亲）所持海南原龙 20%的股权后持有海南原龙 80%的股权，于 2009 年 10 月将其持有的海南原龙 80%股权中的 2%赠予自然人沈陶后，现持有海南原龙 78%的股权。

经金杜核查，周云杰自 2008 年 8 月 29 日起为发行人的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

金杜认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是周云杰。

##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 （一）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情况如下表所示：

发起人	持股数（股）	占股本总额的比例	股权性质
海南原龙	142,278,000	61.86%	境内法人股
中瑞	18,975,000	8.25%	境外法人股
Great Happy	18,400,000	8%	境外法人股
Harvest	16,100,000	7%	境外法人股
Best Frontier	12,937,500	5.625%	境外法人股
WIT	9,487,500	4.125%	境外法人股
IMPRESS	9,487,500	4.125%	境外法人股
二十一兄弟	2,277,000	0.99%	境内法人股
原龙华欣	11,500	0.005%	境内法人股
原龙京联	11,500	0.005%	境内法人股
原龙京阳	11,500	0.005%	境内法人股
原龙京原	11,500	0.005%	境内法人股

原龙兄弟	11,500	0.005%	境内法人股
合计	<b>230,000,000</b>	<b>100%</b>	---

经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 (二) 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及其他重大事项的变化

1998年6月30日，怀柔县人民政府下发《怀柔县人民政府关于“北京奥瑞金新美制罐有限公司”修改合同、章程的批复》(怀政复[1998]27号)，同意北京新美延长经营期限至12年。

2000年6月1日，北京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作出《关于“北京奥瑞金新美制罐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京经贸资字[2000]373号)，同意北京新美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由人民币4,100万元分别增至人民币1,4032.5万元和人民币6,000万元，其中部分注册资本以企业资本公积金、企业发展基金、企业储备基金及各方股东的人民币利润投入。该次增资完成后，各投资方出资比例不变。

2000年9月6日，北京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作出《关于“北京奥瑞金新美制罐有限公司”变更经营范围的批复》(京经贸资字[2000]629号)，同意北京新美经营范围变更为“从事节能技术和资源再生技术的开发应用，并应用该技术设计、生产、销售金属容器、玻璃容器、吹塑容器、铁版印刷、销售自产产品(涉及特殊行业项目经政府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

2001年9月29日，北京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下发《关于北京奥瑞金新美制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京经贸资字[2001]643号)，同意海口奥瑞金系统工程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北京新美64%的股权转让给海南原龙，并同意相关股权转让协议、合同、章程修改协议生效及新的董事会组成。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北京新美股权结构变更为：北京市恒丰实业总公司出资人民币60万元、占1%，海南原龙出资人民币3,840万元、占64%，新加坡美特出资人民币2,100万元、占35%。

2003年11月4日，北京市怀柔区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下发《北京市怀柔区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关于北京奥瑞金新美制罐有限公司修改合同章程的批复》(怀经贸复[2003]84号)，(1)同意北京市恒丰实业总公司将其所持有的该合资公司1%的股权全部转让给海南原龙；(2)董事会成员暂不做变更；(3)章程中的相应条款也随之修改；(4)合同章程补充协议与原合同章程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北京新美股权结构变更为：海南原龙出资人民币3,900万元、

占 65%，新加坡美特出资人民币 2,100 万元、占 35%。

2004 年 3 月 16 日，北京市怀柔区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下发《北京市怀柔区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关于北京奥瑞金新美制罐有限公司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怀经贸复[2004]22 号），同意北京新美（1）投资总额人民币 14,032.5 万元不变。（2）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6,000 万元增至人民币 8,500 万元，增资部分由海南原龙（合同甲方）以折合人民币 1,625 万元的未分配利润出资；新加坡美特（合同乙方）以折合人民币 875 万元的未分配利润出资。（3）章程中的相应条款也随之修改。（4）合同章程补充文件与原合同章程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该次增资完成后，各投资方出资比例不变。

2007 年 5 月 16 日，北京市怀柔区商务局下发《北京市怀柔区商务局关于北京奥瑞金新美制罐有限公司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怀商复[2007]27 号），同意北京新美经营范围变更为“从事节能技术和资源再生技术的开发应用，并应用该技术设计、生产、销售金属容器、玻璃容器、吹塑容器、铁版印刷、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销售自产产品（涉及特殊行业项目经政府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

2007 年 12 月 3 日，北京市怀柔区商务局下发《北京市怀柔区商务局关于北京奥瑞金新美制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怀商复[2007]74 号），（1）同意新加坡美特（原乙方）将其持有的北京新美 35% 的股权全部转让给香港奥瑞金投资实业有限公司（“香港奥瑞金”）（新乙方）。（2）同意董事会成员由 5 人变更为 3 人，董事长仍为关玉香。（3）章程中的相应条款也随之修改。（4）合同章程补充协议与原合同章程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北京新美股权结构变更为：海南原龙出资人民币 5,525 万元、占 65%，香港奥瑞金出资人民币 2,975 万元、占 35%。

2008 年 1 月 14 日，北京市商务局下发《北京市商务局关于北京奥瑞金新美制罐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京商资字[2008]49 号），同意北京新美将投资总额及注册资本分别增至人民币 4.803645 亿元、人民币 1.9835 亿元。增资后，投资双方的出资占注册资本的比例变更为：海南原龙 67%、香港奥瑞金 33%，同意投资双方就此签订的增资扩股协议及合同章程修改协议。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北京新美股权结构变更为：海南原龙出资人民币 13,289.45 万元、占 67%，香港奥瑞金出资人民币 6,545.55 万元、占 33%。

2008 年 8 月 29 日，北京市商务局下发《北京市商务局关于北京奥瑞金新美制罐有限公司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京商资字[2008]1334 号），同意投资方香港奥瑞金将其持有的北京新美 33% 的股权分别转让给 Can Holdings Limited（凯恩控股有限公司）（“CHL”）、中瑞、中欧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R.O.C. Venture Company, Ltd.）（“中欧”）、WIT、IMPRESS，投资方海南原龙将其持有的北京新美 4.125% 股权分别转让给中瑞和中欧，投资方海南原龙投资将其持有的 0.02% 的股权分别转让给原龙华欣、原龙京联、原龙京阳和原龙京原；同意北京新美经

营年限变更为 30 年；同意董事会由 4 人组成；同意投资者于 2008 年 7 月 25 日签署的合同章程。

2009 年 3 月 9 日，北京市商务局下发《备案受理通知书》，对北京新美股东 CHL 法定代表人变更（由区天骏变更为陶匡淳）因此需对《中外合资经营北京奥瑞金新美制罐有限公司合同》和《中外合资经营北京奥瑞金新美制罐有限公司章程》作出修改的内容进行备案。

2009 年 7 月 28 日，《北京奥瑞金新美制罐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董事会决议》同意经营范围修改为“从事节能技术和资源再生技术的开发应用；并应用该技术设计、生产金属容器、玻璃容器、吹塑容器；销售自产产品”。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此次经营范围变更删去了原有的“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的内容，属于减项，经咨询商务部门，商务部门答复不需要商务部门的审批或备案，可直接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2010 年 11 月 15 日，北京市商务委员会下发《备案通知书》，同意北京新美投资方就变更其法人代表等事项于 2010 年 10 月 16 日签订的合同及章程修改协议等材料在该委备案。

2010 年 11 月 19 日，北京市商务委员会下发《北京市商务委员会关于北京奥瑞金新美制罐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等事项的批复》（京商务资字[2010]986 号），同意（1）CHL 将其持有的北京新美股权中的 8%转让给 Great Happy，（2）CHL 将其持有的北京新美股权中的 7%转让给 Harvest，（3）CHL 将其持有的北京新美股权中的 5.625%转让给 Best Frontier，（4）中欧将其持有的北京新美 0.99%的股权转让给中瑞，（5）海南原龙将其持有的北京新美股权中的 0.99%转让给二十一兄弟、0.005%转让给原龙兄弟，（6）董事会人数变更为 6 人，其中 5 名由海南原龙委派，另 1 名由 Harvest 和 WIT 共同委派，（7）各方于 2010 年 10 月 19 日签署的合同及章程修改协议。

金杜认为，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根据发行人各发起人股东的说明与承诺并经金杜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所持股份均未设置质押。

## 八、 发行人的业务

###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生产金属容器、玻璃容器、吹塑容器；一般经营项目：从事节能技术和资源

再生技术的开发应用，并应用该技术设计金属容器、玻璃容器、吹塑容器，销售自产产品（涉及特殊行业项目经政府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

金杜核查，发行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已取得为进行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核定的经营范围所需的相关业务证照。

金杜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 境外业务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十章“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第（六）部分“对外投资”所述，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尼日利亚公司是北京新美与意大利公司 COMPAGNIA MERCANTILE D'OLTREMARE S.R.L. 出资于 2007 年 9 月 18 日共同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中，北京新美以现汇出资 306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51%；COMPAGNIA MERCANTILE D'OLTREMARE S.R.L. 出资 294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49%。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金杜核查，尼日利亚公司主要从事食品罐的生产和销售业务。根据发行人境外律师出具的意见，尼日利亚公司“合法有效地获准在尼日利亚境内经营业务，……未曾因其在尼日利亚境内的业务受到任何重大处罚”。

## （三） 重大业务变更

根据发行人历次变更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金杜核查，发行人自 2008 年以来未发生过重大业务变更。

## （四） 主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金杜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 （五） 持续经营

根据发行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金杜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 关联交易

#### 1、 关联方

##### (1)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海南原龙直接持有发行人 142,278,000 股的股份，占总股本的 61.86%，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六章“发起人和股东”第（三）部分“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所述，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是周云杰。

#####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海南原龙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公司有：北京元阳宏兴食品有限公司、海南元阳食品有限公司、成都元阳食品有限公司、辽宁元阳食品有限公司、湖北元阳食品有限公司、昆明景润食品有限公司、北京杰善丰饮料食品有限公司、青岛阔尔佳物流有限公司、上海阔尔佳铭洋物流有限公司、奥润实业集团有限公司（Orient Smart Industrial Group Limited）。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海南原龙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公司有：青岛阔尔佳运输有限公司、香港奥瑞金、二十一兄弟、原龙华欣、原龙京联、原龙京阳、原龙京原、原龙兄弟、香港元阳实业有限公司、SUNSHINE CREEK MANAGEMENT PTY LTD。

以上公司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 (3)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十章“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第（六）部分“对外投资”所述，发行人目前有 8 家全资子公司和 1 家控股子公司：湖北奥瑞金制罐有限公司（“湖北奥瑞金”）、海南奥瑞金包装实业有限公司（“海南奥瑞金”）、临沂奥瑞金印铁制罐有限公司（“临沂奥瑞金”）、绍兴奥瑞金包装实业有限公司（“绍兴奥瑞金”）、新疆奥瑞金包装容器有限公司（“新疆奥瑞金”）、北京奥瑞金包装容器有限公司（“北京包装”）、浙江奥瑞金包装有限公司（“浙江奥瑞金”）、成都奥瑞金包装有限公司（“成都奥瑞金”）、尼日利亚公司，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发行人已经注销的控股子公司新疆奥瑞金制罐有限公司（“新疆奥瑞金制罐”）和全资子公司扬州奥瑞金制罐有限公司（“扬州奥瑞金”）、昆明奥瑞金制罐有限公

司（“昆明奥瑞金”），在注销之前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 （4）发行人的联营企业

发行人的联营企业有：北京奥瑞金印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持有其 44% 的股权，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 （5）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

除实际控制人以外，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周原、魏琼、赵宇晖、沈陶、伍雄志、石万鹏、陈基华、梁仲康、高树军、王冬，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其他公司也是发行人的关联方。

#### （6）发行人主要投资者个人控制的其他公司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财会[2006]3 号）的规定，主要投资者个人，是指能够控制、共同控制一个企业或者对一个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个人投资者。

持有发行人 8% 股权的股东 Great Happy 的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严彬，其为发行人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其中与发行人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发生关联交易的公司有：红牛维他命饮料有限公司、红牛维他命饮料（湖北）有限公司、广东红牛维他命饮料有限公司、北京华彬国际大厦有限公司。

持有发行人 7% 股权的股东 Harvest 的实际控制人自然人为 Zhu HuiFeng，其为发行人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其中与发行人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发生关联交易的公司有：北京加华伟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以上关联方的认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财会[2006]3 号）要求的标准进行认定。

#### （7）持有发行人股份 5% 以上的股东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第三十八条的规定，中瑞持有发行人 18,975,000 股的股份、占总股本的 8.25%，Great Happy 持有发行人 18,400,000 股的股份、占总股本的 8%，Harvest 持有发行人 16,100,000 股的股

份、占总股本的 7%，Best Frontier 持有发行人 12,937,500 股的股份、占总股本的 5.625%，这四家股东为除控股股东海南原龙之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关联方。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金杜核查，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包括以下几类：（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2）销售商品、提供劳务，（3）租赁，（4）担保，（5）资金拆借，（6）资产转让，（7）关键管理人员薪酬，（8）根据协议约定，发行人向占用资金的关联方收取资金占用费。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金杜核查，上述关联交易存在市场指导价格的，按市场价格交易；无可供参考的市场价格的，交易双方按照评估价或账面价值进行交易，或者按照实际成本加合理的利润率协议确定。

为了减少和规范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云杰承诺：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其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承诺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不再与发行人发生资金拆借行为（正常经营活动中预支的备用金除外）；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公司向其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在双方的关联交易上，严格遵循市场原则，尽量避免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发生，对持续经营所发生的必要的关联交易，应以双方协议规定的方式进行处理，遵循市场化的定价原则，避免损害广大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发生。如出现因其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发行人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其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金杜认为，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是基于诚实公允及商业原则进行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 3、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金杜认为，发行人在《公司章程》以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 （二） 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金杜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均不存在同业竞争。

为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海南原龙和实际控制人周云杰均承诺：其

目前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任何与发行人所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今后的任何时间亦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营）参与或进行任何与发行人所从事的业务有实质性竞争或可能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活动。对于其将来可能出现的下属全资、控股、参股企业所生产的产品或所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有竞争或构成竞争的情况，其承诺在发行人提出要求时出让其在该等企业中的全部出资或股份，并承诺给予发行人对该等出资或股份的优先购买权，并将尽最大努力促使有关交易的价格是经公平合理的及与独立第三者进行正常商业交易的基础上确定的。其承诺不向业务与发行人所生产的产品或所从事的业务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其将不采用代销、特约经销、指定代理商等形式经营销售其他商家生产的与发行人产品有同业竞争关系的产品。如出现因其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发行人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其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金杜认为，发行人已经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 （三） 发行人对关联交易事项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的披露

发行人对上述关联交易情况及避免同业竞争事项已在《招股说明书》中予以充分披露，且该等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国有土地使用证》、《房屋所有权证》等相关土地房产权属证书、他项权利证书、租赁协议等文件并经金杜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的主要财产情况如下：

### （一） 房产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已经取得《房屋所有权证》8个，总面积为72,954.57平方米。其中有6项、合计41,510.90平方米的房产已经抵押给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对于房屋所有权人为北京新美的《房屋所有权证》，发行人正在办理变更名称为“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的手续。金杜认为，该等更名手续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租赁使用（含无偿使用他人）第三方合计面积约为76,081平方米的房产。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与出租方签署的相关租赁协议以及出租方的《房屋所有权证》、有关房产管理部门或出租方出具的相关说

明，金杜认为，该等租赁合法有效。

除上述已经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自有房产和租赁使用的房产之外，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金杜核查，发行人成都分公司在其位于新都区工业东区、土地使用证号为新都国用（2011）第 5313 号、宗地总面积为 35,944.08 平方米的土地上建设了面积为 18,899.92 平方米的自建房产，该等房产已经竣工，《房屋所有权证》正在办理的过程中。

## （二） 土地使用权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已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9 个，总面积为 293,400.88 平方米。其中有 4 项、合计 90,540.24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已经抵押给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经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出让方式取得和使用上述土地使用权，并已经取得相应的《国有土地使用证》，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对于土地使用权人为北京新美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发行人正在办理变更名称为“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的手续。金杜认为，该等更名手续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除上述已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或者已经签署相关出让合同的自有土地使用权之外，发行人子公司新疆奥瑞金（乙方）于 2011 年 4 月 21 日与昌吉市国土资源局（甲方）签署《昌吉市国有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约定昌吉市国土资源局将位于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用途为工业、宗地编号为 08-004-00079、面积为 66668.04 平方米的土地出租给新疆奥瑞金使用，租赁年限为 3 年，从 2011 年 4 月 22 日起至 2014 年 4 月 21 日终止。金杜认为，该等租赁合法有效。

## （三） 在建工程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十二章“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所述，发行人于 2010 年自成都元阳食品有限公司收购在建工程——“成都分公司厂房、办公、锅炉房、门卫房一、二项目”。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在建工程目前已经竣工，其中涉及的有关证照的主体变更工作、相关竣工验收文件正在办理过程中。

## （四） 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金杜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是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瑞士、台湾、美国、英国等国家和地区进口以及国产的三片罐的制罐生产线、制盖生产线以及两片罐生产线。

## （五） 知识产权

### 1、 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等相关文件并经金杜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注册商标 9 项；且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该 9 项注册商标均由发行人无偿提供其子公司使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注册申请受理通知书》，发行人还有 1 项注册商标已在受理过程中。

### 2、 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等相关文件并经金杜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实用新型专利 11 项、外观设计专利 3 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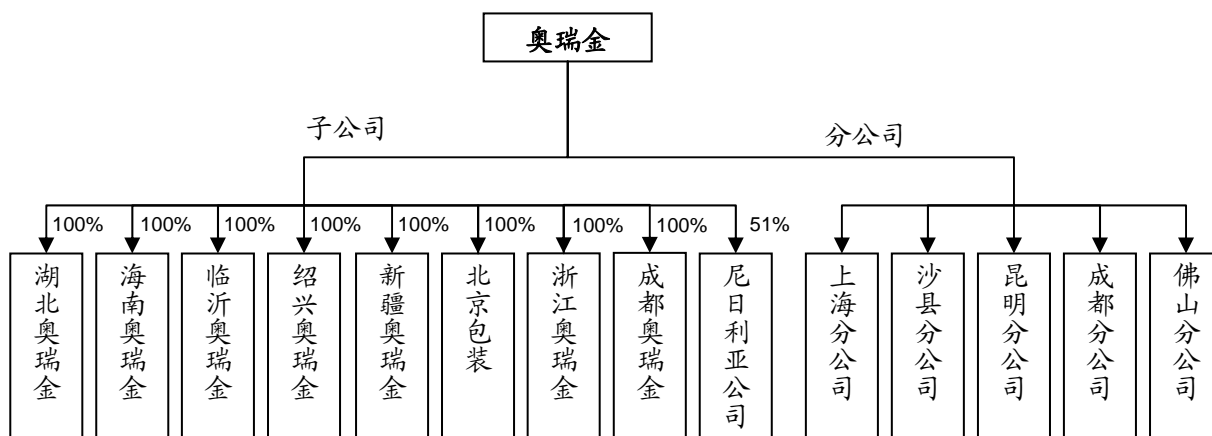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和《专利申请初步审查合格通知书》，发行人还有 1 项专利已在受理过程中、有 2 项专利已经初步审查合格。

### 3、 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中文域名注册证书》、《通用网址注册证书》、《国际域名注册证书》并经金杜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中文域名 8 项、通用网址 1 项、国际域名 2 项。

## （六） 对外投资

发行人现有 8 家全资子公司、1 家控股子公司以及 5 家分公司。此外，发行人原有 1 家控股子公司——新疆奥瑞金制罐，已经于 2008 年 7 月 16 日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发的（新工商）外资准字[2008]第 00001315 号《准予注销通知书》核准注销；原有 2 家全资子公司——扬州奥瑞金、昆明奥瑞金已经分别于 2009 年 10 月 27 日经江苏省扬州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发的（10000219）公司注销[2009]第 10230001 号《公司准予注销通知书》、于 2009 年 11 月 30 日经嵩明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发的（嵩）登记内销字[2009]第 2417 号《准予注销通知书》核准注销。具体情况如下图所示：



## 1、境内投资（8家全资子公司和5家分公司）

### （1）湖北奥瑞金

湖北奥瑞金经咸宁市商务局于2005年9月8日下发的《关于“湖北奥瑞金制罐有限公司”合同、章程的批复》（咸商资[2005]33号）同意，由海南原龙与华彬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资于2005年9月15日设立，现持有咸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09年8月26日核发的注册号为42230040000026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湖北奥瑞金2010年度检验正在办理过程中。湖北奥瑞金目前唯一股东为发行人，注册资本为125万美元。

### （2）海南奥瑞金

海南奥瑞金由海南原龙与自然人关玉香和周国钧出资于2001年1月4日设立，现持有海南省文昌市工商局于2011年1月17日核发的注册号为46900500000779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已经经过2010年度检验。海南奥瑞金目前唯一股东为发行人，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200万元。

### （3）临沂奥瑞金

临沂奥瑞金由海南奥瑞金与自然人肖昌兴、赵宇晖、张瑞恒出资于2002年5月27日设立，现持有临沂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0年10月14日核发的注册号

为 3713004000091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已经经过 2010 年度检验。临沂奥瑞金目前唯一股东为发行人，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313 万元。

#### (4) 绍兴奥瑞金

绍兴奥瑞金经绍兴袍江工业区管理委员会于 2006 年 9 月 12 日下发的《关于同意设立外商独资绍兴奥瑞金包装实业有限公司的批复》(袍委外[2006]92 号)同意，由香港奥瑞金出资于 2006 年 9 月 20 日设立，现持有绍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1 年 2 月 18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33060040000476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已经经过 2010 年度检验。绍兴奥瑞金目前唯一股东为发行人，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9,371,692.89 元。

#### (5) 新疆奥瑞金

新疆奥瑞金由北京新美出资于 2008 年 4 月 10 日设立，现持有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9 年 7 月 16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65000005000163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已经经过 2010 年度检验。新疆奥瑞金目前唯一股东为发行人，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

#### (6) 北京包装

北京包装经北京市怀柔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06 年 10 月 10 日下发的《关于合资成立北京奥瑞金包装容器有限公司核准的批复》(怀发改[2006]159 号)同意，由海南原龙和新加坡美特出资于 2006 年 10 月 13 日设立，现持有北京市工商局于 2008 年 11 月 25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110000410299966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已经经过 2010 年度检验。北京包装目前唯一股东为发行人，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000 万元。

#### (7) 浙江奥瑞金

浙江奥瑞金由北京新美出资于 2011 年 1 月 26 日设立，现持有上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1 年 3 月 3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33068200008310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浙江奥瑞金目前唯一股东为发行人，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 万元。

#### (8) 成都奥瑞金

成都奥瑞金由发行人出资于 2011 年 4 月 2 日设立，现持有成都市新都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1 年 4 月 2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51012500006149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成都奥瑞金目前唯一股东为发行人，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



(9) 已注销的新疆奥瑞金制罐、扬州奥瑞金、昆明奥瑞金的基本情况

新疆奥瑞金制罐于 2003 年 7 月 11 日设立，于 2008 年 7 月 16 日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发的（新工商）外资准字[2008]第 00001315 号《准予注销通知书》核准注销。

扬州奥瑞金于 2005 年 7 月 13 日设立，于 2009 年 10 月 27 日经江苏省扬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发的（10000219）公司注销[2009]第 10230001 号《公司准予注销通知书》核准注销。

昆明奥瑞金于 2009 年 4 月 16 日设立，于 2009 年 11 月 30 日经嵩明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发的（嵩）登记内销字[2009]第 2417 号《准予注销通知书》核准注销。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以上三家子公司的注销均为发行人考虑到生产的合理布局或者区域性发展战略等因素根据其业务和管理的实际需要而作出。

(10) 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上海分公司”）

发行人上海分公司设立于 2009 年 5 月 8 日，现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1 年 2 月 15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310000500233184（宝山）的《营业执照》。该《营业执照》已经经过 2010 年度检验。

(11) 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沙县分公司（“沙县分公司”）

发行人沙县分公司设立于 2009 年 6 月 19 日，现持有福建省三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1 年 1 月 30 日核发的编号为 350400500002546 的《营业执照》。该《营业执照》已经经过 2010 年度检验。

(12) 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公司（“昆明分公司”）

发行人昆明分公司设立于 2009 年 8 月 7 日，现持有云南省昆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1 年 2 月 9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530100500002638 的《营业执照》。该《营业执照》已经经过 2010 年度检验。

(13) 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成都分公司”）

发行人成都分公司设立于 2010 年 4 月 20 日，现持有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1 年 2 月 10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510100500028444 的《企业营业执照》。该《营业执照》已经经过 2010 年度检验。

(14) 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 (“佛山分公司”)

发行人佛山分公司设立于 2010 年 5 月 7 日, 现持有佛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1 年 4 月 12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440600500012768 的《营业执照》。

综上, 根据上述各子公司历年经检验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分公司历年经检验的《营业执照》并经金杜核查, 金杜认为, 发行人已注销的子公司的设立及注销合法有效; 发行人各存续的子公司、分公司自成立之日起至今合法有效存续, 均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各子公司的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2、 境外投资 (1 家控股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尼日利亚公司的《章程》、《注册证书》及其他相关资料, 尼日利亚公司是根据尼日利亚联邦共和国《1990 年公司及相关事务法令》由北京新美与意大利公司 COMPAGNIA MERCANTILE D'OLTREMARE S.R.L. 出资于 2007 年 9 月 18 日共同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中, 北京新美以现汇出资 306 万美元, 占注册资本的 51%; COMPAGNIA MERCANTILE D'OLTREMARE S.R.L. 出资 294 万美元, 占注册资本的 49%。

经金杜核查, 北京新美的该等对外投资已经经其董事会决议同意, 并已经分别于 2007 年 11 月 5 日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关于对投资设立 ORG-CMDO METAL CONTAINERS (WEST AFRICA) LIMITED 进行外汇资金来源审查的批复》(汇审[2007]166 号)、于 2007 年 11 月 19 日经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向怀柔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北京奥瑞金新美制罐有限公司在尼日利亚投资建设制罐厂项目核准的批复》(京发改[2007]2220 号)、于 2008 年 1 月 31 日经北京市商务局《北京市商务局关于同意北京奥瑞金新美制罐有限公司在尼日利亚设立 ORG-CMDO 金属容器(西非)有限公司的批复》(京商经字[2008]39 号)的批准, 并于 2008 年 2 月 18 日获得商务部核发的《中国企业境外投资批准证书》([2008]商合境外投资证字第 000339 号)。

发行人尼日利亚公司聘请了有资格的境外律师向其出具了如下法律意见: 截至 2011 年 4 月 7 日, 尼日利亚公司是依照尼日利亚法律在尼日利亚注册的公司、有效存续、守法经营; 合法有效地获准在尼日利亚境内经营业务; 有合法许可和授权依照尼日利亚法律拥有、使用、出租和经营其物业。在尼日利亚各级法院没有针对尼日利亚公司、有关其在尼日利亚境内主要资产的未决或潜在的法律争议; 未曾因其在尼日利亚境内的业务受到任何重大处罚; 目前在尼日利亚各级法院均无任何可能影响其在尼日利亚境内正常业务经营的重大未决或潜在诉讼, 在尼日利亚境内没有涉及可能负面影响其业务经营的仲裁。

##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经金杜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履行且可能对其生产、经营活动以及资产、负债和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合同,主要包括(1)原材料采购合同(含合作协议、战略合作协议),(2)设备采购合同,(3)销售合同(含战略合作协议),(4)融资合同(含相应的担保合同)等几类。经核查,金杜认为,该等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金杜核查,发行人的该等重大合同不存在法律纠纷,发行人履行该等合同项下的义务与其依据其他合同或法律文件承担的义务没有冲突。

(二)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金杜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和/或其子公司是该等合同的主体,有关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因为发行人在股份有限公司发起设立之后,已向该等合同的相对方、有关银行债权人发出通知函,并已取得相应的书面回复,同意北京新美在该等合同项下的债权债务由发行人承继。

(三)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十七章“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所述,根据北京市环保局网站于2011年3月29日发布的《关于对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环保核查情况的公示》以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所在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确认函,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所在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关于安全生产情况的确认函,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金杜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 根据发行人《审计报告》并经金杜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五) 根据发行人《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金杜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应收款、应付款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一)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

#### 1、 发行人增资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四章“发行人的设立”所述,发行人由北京新美通过整体折股变更而设立。发行人设立之前,北京新美历经三次增资:(1)2000年,注册资本由人民币4,100万元增加到人民币6,000万元,(2)2004年,注册资本由人民币6,000万元增至人民币8,500万元,(3)2008年,注册资本由人民币8,5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19,835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七章“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第（二）部分“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及其他重大事项的变化”。

金杜认为，发行人历次增资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 2、 发行人于 2009 年收购华彬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湖北奥瑞金 10% 的股权

发行人于 2009 年收购华彬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湖北奥瑞金 10% 的股权。金杜认为，发行人该项收购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 3、 发行人于 2010 年收购成都元阳食品有限公司在建工程

2010 年 4 月 10 日，四川众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北京奥瑞金新美制罐有限公司以收购资产为目的拟了解成都元阳食品有限公司在建工程资产价值”的《资产评估报告书》（川众成评报字（2010）第 04013 号）。

2010 年 4 月 15 日，成都元阳食品有限公司（转让方）与北京新美（受让方）签署《关于资产收购之协议》，约定转让方向受让方转让其所拥有的在建工程，具体资产范围以四川众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4 月 10 日出具的川众成评报字（2010）第 04013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的评估范围为准；转让价款按双方认可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准，即人民币 5,650,000.00 元。

经金杜核查，上述协议签署后，为便于相关在建工程施工合同的履行，成都元阳食品有限公司与北京新美就相关的建设工程承包合同、施工合同与承包方签署了相关的权利义务转让合同。

此外，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金杜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之日，发行人该等收购自成都元阳食品有限公司的在建工程目前已经竣工，其中涉及的有关证照的主体变更工作、相关竣工验收文件正在办理过程中。

综上，金杜认为，发行人收购成都元阳食品有限公司在建工程，进行了必要的评估，并签署了相关协议，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 4、 经金杜核查，发行人八家全资子公司中的五家——湖北奥瑞金、海南奥瑞金、临沂奥瑞金、绍兴奥瑞金、北京包装在 2008 年 1 月 1 日之前均已由发行人实际控制，并最终成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另三家——新疆奥瑞金、浙江奥瑞金、

成都奥瑞金由发行人分别于 2008 年 4 月、2011 年 1 月、2011 年 4 月全资设立。发行人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5、经金杜核查，发行人自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没有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

(二)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金杜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或安排。

###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北京新美董事会决议、发行人创立大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会议资料以及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等相关文件并经金杜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近三年的修改情况如下：

#### 1、 2008 年因增资修改《公司章程》

北京新美于 2008 年 1 月 14 日获得北京市商务局下发的《北京市商务局关于北京奥瑞金新美制罐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京商资字[2008]49 号)，同意投资双方就(1)注册资本增加为人民币 19,835 万元、(2)投资双方的出资占注册资本的比例变更为：海南原龙 67%、香港奥瑞金 33%两项变更签订的增资扩股协议及合同章程修改协议。

#### 2、 2008 年因股权转让修改《公司章程》

2008 年 7 月 25 日，因(1)香港奥瑞金根据其于 2008 年 6 月 18 日与 CHL、中瑞、中欧、WIT、IMPRESS 签署的《关于北京奥瑞金新美制罐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北京新美 33%的股权分别转让给上述五家境外投资者，(2)海南原龙根据其于 2008 年 6 月 18 日与中瑞、中欧签署的《关于北京奥瑞金新美制罐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北京新美 4.125%的股权分别转让给这两家投资者，(3)海南原龙根据其于 2008 年 7 月 25 日与原龙华欣、原龙京联、原龙京阳和原龙京原签署的《关于北京奥瑞金新美制罐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北京新美 0.02%的股权分别转让给前述四家公司，(4)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董事会成员为 4 名，其中海南原龙委派 3 名(周云杰、赵宇晖、魏琼)，CHL 委派 1 名(区天骏)，周云杰为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5)合资公司的合作经营期限延长 18 年，就该等事项，海南原龙与 CHL、中瑞、中欧、WIT、IMPRESS、原龙华欣、原龙京联、原龙京阳和原龙京原签署新的《中外合资经营北京奥瑞金新美制罐有限公司合同》和《中外合资经营北京奥瑞金新美制罐有限公司章程》。

北京新美于 2008 年 8 月 29 日获得北京市商务局下发的《北京市商务局关于北京奥瑞金新美制罐有限公司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京商资字[2008]1334 号), 同意投资者于 2008 年 7 月 25 日签署的合同章程。

### 3、 2009 年因股东 CHL 法定代表人变更修改《公司章程》

北京新美于 2009 年 3 月 9 日获得北京市商务局下发的《备案受理通知书》, 对公司股东 CHL 的法定代表人发生变更(由区天骏变更为陶匡淳)而修改的合同、章程条款进行备案。

### 4、 2009 年因变更经营范围修改《公司章程》

2009 年 7 月 28 日,《北京奥瑞金新美制罐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董事会决议》同意:(1) 将公司的经营范围修改为“从事节能技术和资源再生技术的开发应用; 并应用该技术设计、生产金属容器、玻璃容器、吹塑容器; 销售自产产品”; (2) 通过《北京奥瑞金新美制罐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 此次经营范围变更删去了原有的“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的内容, 属于减项, 经咨询商务部门, 商务部门答复不需要商务部门的审批或备案, 可直接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 5、 2010 年因股东法定代表人和地址变更修改《公司章程》

2010 年 10 月 16 日, 因(1) CHL 法定代表人变更, (2) 海南原龙、CHL、中瑞和中欧法定地址变更, 北京新美《关于修改合资合同和章程的董事会决议》同意根据所有股东签署的《北京奥瑞金新美制罐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合资合同和章程的协议》对《中外合资经营北京奥瑞金新美制罐有限公司合同》和《中外合资经营北京奥瑞金新美制罐有限公司章程》作出修改。

北京新美于 2010 年 11 月 15 日获得北京市商务委员会下发的《备案通知书》, 同意北京新美投资方就变更其法人代表等事项于 2010 年 10 月 16 日签订的合同及章程修改协议等材料在该委备案。

### 6、 2010 年因股权转让修改《公司章程》

2010 年 10 月 19 日, 因(1) CHL 根据其与 Great Happy、Harvest、Best Frontier 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 将其所持北京新美 20.625% 的股权转让给后者, 转让后 Great Happy 持有北京新美股权 8%、Harvest 持有北京新美股权 7%、Best Frontier 持有北京新美股权 5.625%, (2) 中欧根据其与中瑞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北京新美 0.99% 的股权转让给后者, (3) 海南原龙根据其与二十一兄弟、原龙兄弟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向后者分别转让其所持北京新美股权中的 0.99% 和

0.005%，(4)董事会人数变更为6人，其中5名由海南原龙委派，另1名由 Harvest 和 WIT 共同委派，就该等事项，海南原龙、中瑞、Great Happy、Harvest、Best Frontier、WIT、IMPRESS、二十一兄弟、原龙华欣、原龙京联、原龙京阳、原龙京原和原龙兄弟签署《北京奥瑞金新美制罐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合资合同和章程的协议》，约定对北京新美合资合同和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改。

北京新美于2010年11月19日获得北京市商务委员会下发的《北京市商务委员会关于北京奥瑞金新美制罐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等事项的批复》（京商务资字[2010]986号），同意各方于2010年10月19日签署的合同及章程修改协议。

7、2011年因北京新美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而签署的《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10年12月28日，全体发起人签署《关于共同发起设立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同意（1）由各发起人以北京新美截至2010年11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整体折股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时的股份总数为230,000,000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2）成立股份公司筹备委员会。同日，全体发行人签署《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北京新美于2011年1月3日获得北京市商务委员会下发《北京市商务委员会关于北京奥瑞金新美制罐有限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京商务资字[2011]6号），同意发起人于2010年12月28日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及公司章程。

经金杜核查，北京新美/发行人就上述《公司章程》的修改均及时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金杜认为，发行人及其前身北京新美上述《公司章程》的修改履行了法定程序。

（二）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共12章、192条，其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已按中国证监会于2006年3月16日发布的《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6]38号）（“《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其他有关制定上市公司章程之规定对其章程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上市公司章程》（草案）已获发行人2011年4月7日发行人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于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施行。

####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经核查, 发行人已经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选举了公司董事、监事(包括职工监事), 并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 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金杜认为,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 经核查, 发行人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关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金杜认为, 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会议通知、决议等文件, 金杜认为, 自 2008 年以来, 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 其中包括 3 名独立董事; 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 其中包括 1 名职工监事; 发行人设总经理 1 名, 副总经理 3 名, 财务总监 1 名及董事会秘书 1 名(兼任副总经理)。经核查, 金杜认为,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之规定。

(二)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工代表会议决议并经金杜核查, 金杜认为, 发行人近三年以来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有关规定, 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三) 公司现有董事中有 3 名独立董事, 分别为石万鹏、陈基华、梁仲康。根据发行人《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独立董事任职声明,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其职权范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金杜核查, 发行人作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其《公司章程》除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以外, 仍须得到北京市商务委员会的批准方能生效, 而发行人于 2011 年 1 月 3 日经《北京市商务委员会关于北京奥瑞金新美制罐有限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京商务资字[2011]6 号)批准的《公司章程》中尚未包括有关独立董事的条款; 作为拟上市公司, 发行人的《上市公司章程》(草案)是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适用于上市公司的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定的, 其中已经包括了独立董事的若干条款。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人数达到董事会成员总数的 1/3，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发布〈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通知》（证监发[2001]102 号）的规定。

##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一）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所在地的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金杜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所在地的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金杜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一） 环境保护

根据 2011 年 3 月 29 日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北京市环保局”）网站发布《关于对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环保核查情况的公示》、2011 年 4 月 2 日湖北省环境保护厅向北京市环保局出具的《关于湖北奥瑞金制罐有限公司环保核查情况的复函》（鄂环函[2011]234 号）、2011 年 3 月 14 日海南省国土环境资源厅向北京市环保局出具的《关于海南奥瑞金包装实业有限公司上市环保核查情况的函》（琼土环资函[2011]288 号）、2011 年 4 月 6 日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向北京市环保局出具的《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山东部分环保核查的意见》（鲁环函[2011]184 号）、2011 年 4 月 7 日浙江省环境保护局向北京市环保局出具的《关于绍兴奥瑞金包装实业有限公司上市环保核查情况的复函》（浙环函[2011]166 号）、2011 年 3 月 16 日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环境保护局向北京市环保局出具的《关于对新疆奥瑞金包装容器有限公司环保核查的意见》（兵环函[2011]18 号）、2011 年 3 月 7 日福建省环境保护厅向北京市环保局出具的《福建省环保厅关于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沙县分公司上市环保核查意见的函》（闽环防函[2011]20 号）、2011 年 3 月 31 日云南省环境保护厅向北京市环保局出具的《云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公司上市环境保护核查的初审意见》（云环函[2011]87 号）、2011 年 4 月 1 日四川省环境保护局向北京市环保局出具的《关于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环境保护有关情况的函》（川环函[2011]280 号）、2011 年 3 月 24 日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向北京市环保局出具的《关于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环保核查意见的函》（粤环函[2011]330 号），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北京包装、湖北奥瑞金、海南奥瑞金、临沂奥瑞金、绍兴奥瑞金、新疆奥瑞金以及发行人沙县分公司、昆明分公司、成都分公司、佛山分公司均已经获得省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其上市环保核查的同意。

此外，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浙江奥瑞金、成都奥瑞金尚在建设阶段、未实际生产，未涉及环境保护问题；发行人上海分公司不涉及生产经营业务，不存在环境保护方面的问题。

2011年4月14日，北京市环保局向中国证监会出具《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环保核查情况的函》（京环函[2011]197号），说明发行人“注册地址位于北京市怀柔区雁栖工业开发区，主要从事金属容器、玻璃容器的设计、开发、生产和销售。该公司及其在京子公司三年内未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而受到过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未发生过重大环境污染事故。该公司在外省市的子公司由当地环保部门进行核查并出具了环保守法证明。其募投项目已经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建设。同意通过环保核查”。

根据上述核查意见并经金杜核查，金杜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有权部门已经出具意见。

（二）根据前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所在地省级环境保护部门出具的有关环保核查意见、发行人各募投项目已经取得的当地环境保护部门的批准文件，以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金杜核查，发行人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被处罚的情况。

### （三）产品质量、技术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产品质量方面的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所在地的质量技术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金杜核查，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一） 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发行人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将用于生产线的建设、扩建以及材料和产品实验室的扩建，具体项目包括：（1）浙江年产7亿只金属二片罐项目，（2）北京年产4.8亿只三片罐扩建项目，（3）成都年产3.9亿只三片罐扩建项目，（4）佛山年产4.8亿只三片罐扩建项目，（5）新疆年产300万只220升番茄酱用包装桶项目，（6）临沂年产71亿只顶/底盖扩建项目，以及（7）北京包装材料和产品实验室扩建项目。发行人该等募集资金使用项目已获得相关有关部门的项目核准/备案同意和环境保护部门的批准，并已经过发行人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审议批准。

(二)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金杜核查,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 发行人已就部分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用地依法与当地国土资源管理部门签订了相关出让合同和租赁协议。

(三) 募集资金用途符合《管理办法》第五节第三十八条至第四十三条之规定

1、 根据发行人说明与承诺及金杜核查, 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将用于生产线的建设、扩建以及材料和产品实验室的扩建, 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 用于发行人主营业务, 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之规定。

2、 根据发行人说明与承诺及金杜核查, 发行人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之规定。

3、 根据发行人说明与承诺及金杜核查,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之规定, 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条之规定。

4、 根据发行人说明与承诺, 发行人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 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 有效防范投资风险, 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之规定。

5、 根据发行人说明与承诺并经金杜核查,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 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之规定。

6、 发行人于2011年1月10日召开的发行人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该制度将在公司A股发行上市之日起生效实行。根据发行人说明与承诺, 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之规定。

##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说明与承诺,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是: 公司通过巩固、加强食品饮料金属包装市场地位, 稳步开拓其他金属包装市场, 完善产品配套能力, 实现未来五年内营业收入稳步增长, 市场份额逐年扩大, 不断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同时, 公司将逐步开拓国际市场, 提升国际市场竞争力。

金杜认为,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金杜核查, 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说明与承诺并经金杜核查,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经审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的部分, 金杜认为,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与本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金杜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异议, 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十二、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 (一) 员工社保、住房公积金问题

####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持有的《社会保险登记证》

2011年2月21日, 北京市怀柔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向发行人核发《社会保险登记证》(社险京字 110227000437号), 有效期限三十年。

2011年1月, 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向临沂奥瑞金核发《社会保险登记证》(社险鲁字 3100012143号), 有效期限自2011年至2014年12月。

2011年4月20日, 绍兴市社会保险管理局向绍兴奥瑞金核发《社会保险登记证》(社险浙字 33060145112398号), 有效期限自2011年4月20日至2015年4月19日。

2011年3月10日, 乌鲁木齐市社会保险管理局水区社保分局向新疆奥瑞金核发《社会保险登记证》(社险新字 010538531号), 有效期限四年。

2011年4月6日,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向上海分公司核发《社会保险登记证》(社险沪字 00359364号), 有效期限五年。

2011年2月16日，沙县怀柔区社会劳动保险管理中心向沙县分公司核发《社会保险登记证》（社险闽字 81120090066 号），有效期限三十年。

2009年9月27日，嵩明县人事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向昆明分公司核发《社会保险登记证》（云社险昆嵩字 2000243 号），有效期限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1年2月24日，新都县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向成都分公司核发《社会保险登记证》（社险川 510100 字 1083500 号），有效期限十年。

2011年3月9日，三水区社保局西南办事处向佛山分公司核发《社会保险登记证》（4406070007125），有效期 4 年。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湖北奥瑞金和临沂奥瑞金当地未要求办理《社会保险登记证》，但并不实际影响员工的社会保险参保；北京包装目前没有实际生产经营，不持有《社会保险登记证》，其通过与劳务派遣公司签署协议聘用三名员工，根据协议向劳务派遣公司支付相关费用并由劳务派遣公司为这三名员工缴纳相关社会保险费用；浙江奥瑞金、成都奥瑞金目前尚在建设阶段、未实际生产，尚无聘用员工，故尚未办理《社会保险登记证》。

##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取得的相关证明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京包装目前没有实际生产经营，其通过与劳务派遣公司签署协议聘用三名员工，根据协议向劳务派遣公司支付相关费用并由劳务派遣公司为这三名员工缴纳相关社会保险费用，其本身不存在社会保险参保及住房公积金缴存义务。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浙江奥瑞金、成都奥瑞金目前尚在建设阶段、未实际生产，尚无聘用员工，故不存在社会保险参保及住房公积金缴存问题。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金杜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在为员工办理和缴纳社会保险费用、住房公积金的过程中存在：（1）聘用的外籍员工无需由发行人缴纳相关社会保险费用及住房公积金，（2）少量新入职或者尚处于实习期内的员工，因劳动关系手续尚在办理过程中、实习期未结束等原因尚未参保，（3）因为户籍、地方政策等原因暂时不能参加当地的部分社会保险险种，以及（4）存在少量劳务合同人员等情况。

除前述情况之外，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险管理部门和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相关证明、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金杜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湖北奥瑞金、海南奥瑞金、临沂奥瑞金、

新疆奥瑞金以及发行人上海分公司、沙县分公司、昆明分公司、成都分公司、佛山分公司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其员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和生育保险费用以及住房公积金的适当义务。

### 二十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金杜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法律意见书第一章第（四）部分所述本次发行上市所需核准及审核同意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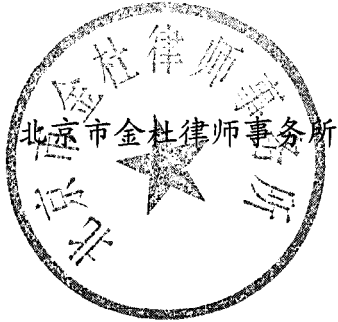
（一） 发行人符合股票发行上市法定条件，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 《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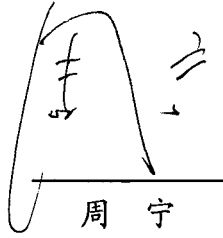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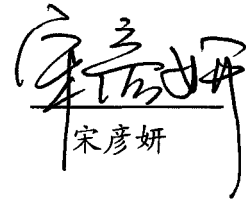
（下接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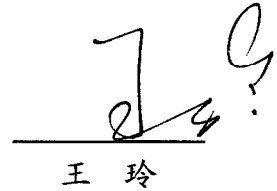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周宁

  
宋彦妍

单位负责人:

  
王玲

二〇一一年五月十一日